

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 | |
|----------------------------|-----------|
| 一、业务与技术..... | 3 |
| 问题 1.业务协同性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合规性..... | 3 |
| 问题 2.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 | 4 |
|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7 |
| 问题 3.单一大客户依赖风险及业绩稳定性..... | 7 |
| 问题 4.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合规性、准确性..... | 9 |
| 问题 5.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性..... | 11 |
| 问题 6.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 | 13 |
| 问题 7.新增固定资产核算准确性..... | 16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18 |
| 问题 8.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8 |
| 问题 9.其他问题..... | 19 |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 业务协同性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天窗产品及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产品（汽车内饰件、空调件等），2011 年后，发行人进入汽车天窗市场，2016 年开始向长安汽车销售汽车天窗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玻璃总成、导轨总成、前后梁总成自制率逐步提升。（2）发行人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安徽安健汽车天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天窗、汽车内饰件总成，净利润占比较高。（3）子公司湖北天磊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2016 年已停止生产活动。（4）报告期内子公司安徽安健、中山天骄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不同主要产品的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技术等方面的不同，说明汽车天窗产品与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产品是否具备协同性，发行人同时开展两种不同种类业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并结合两种业务未来的发展计划、资产、人员、技术储备情况及客户拓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2）说明玻璃总成、导轨总成、前后梁总成自制前后发行人汽车天窗产品生产流程的变化情况。（3）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发行人整体业务板块中的定位，生产线及产能分布情况，发行人母公司在发行人业务板块规划中的主要定位、参与生产或研发的具体情况。（4）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在整体业务板块规划中的定位，说明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亏

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子公司湖北天磊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停止活动但并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发行人保持对各子公司有效控制的具体措施，各子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及有效性。（6）结合报告期内子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整改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超产能生产整改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存在新增或未规范完毕的超产能生产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之（6）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 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天窗产品及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 153 项专利与 2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34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2）发行人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主持制定 5 项行业标准，为国内使用废旧纺织品生产汽车隔音消音垫的重点企业之一，发行人生产的负离子汽车天窗顶棚吸音棉“能够释放对人体有益的负离子”，该产品与核心技术“健康化负离子汽车内饰材料关键制造技术”及 5 项专利关联。（3）发行人与安徽工程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与安徽工程大学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中，双方约定专利使用及利益分配方式为平均分配，技术秘密的使用、转让及相关利益分配权利为发行人所有。（4）发行人以销量估算发行人在汽车天窗制造领域的市场空间，根

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汽车天窗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0.99%、1.15% 和 2.28%。（5）根据智研咨询的报告，2020 年-2024 年中国汽车天窗天幕的市场需求量分别为 1,269.80 万套、1,520.20 万套、1,706.30 万套、2,039.50 万套以及 2,083.70 万套。（6）发行人以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业务领域的研发能力论证市场地位。

（1）关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市场地位。请发行人：①说明以国内年度总销量为汽车天窗市场占有率为估算发行人国内市场地位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市场地位论证的充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国内汽车天窗市场需求量增长放缓的具体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天窗领域经营业绩、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变化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及老客户维护情况，说明发行人下游国内汽车天窗市场的变动趋势，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③结合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产业的行业竞争格局，产业政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产品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化趋势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2）关于发行人的专利。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权利人、继受取得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并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原权利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②说

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的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协议内容、协议签署日期、结项日期、开发内容及权利归属约定，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相关性。③说明发行人与安徽工程大学合作研发协议的进展情况，开发内容与核心技术的相关性，双方对使用与利益分配方式确定为平均分配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商用受限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结合发行人专利取得情况、合作研发情况、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的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模式或专利继受取得构成依赖。

(3) 关于发行人的创新特征。请发行人：①说明认定自身为“国内使用废旧纺织品生产汽车隔音消音垫的重点企业之一”的客观依据。②结合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功能差异及技术具体实现方式、实现效果，说明发行人以“能够释放对人体有益的负离子”作为论述发行人产品创新的充分性、合理性。③结合发行人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生产流程、生产工艺、技术路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产品迭代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较同行业竞品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4 第三方数据的要求进行核查，对引用第三方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权威性

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①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 单一大客户依赖风险及业绩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692.55 万元、32,968.54 万元、49,870.61 万元和 20,947.29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584.46 万元、1,840.61 万元、5,020.78 万元和 1,778.60 万元。根据审阅数据，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变动-10.80%，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8.38%。（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5.31%、84.05%、92.33% 和 89.42%，对奇瑞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9.81%、53.61%、82.61% 和 72.18%，对长安汽车、格力电器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持续下降。

（1）业绩波动原因及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3 年收入增长但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2024 年业绩大幅增长、2025 年 1-9 月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量化分析各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说明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导致 2024 年业绩增长的因素是否可持续，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汽车天窗、内饰件产品销量及收入波动与主要客户对应车型终端产销量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内饰件产品收入、销量变动趋势与天窗产品不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③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客户结构及结算政策变

化情况，说明空调件产品 2024 年以来销量、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期后持续下滑的风险。④列示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说明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返利的主要情况。⑤结合主要车型项目开发、定点、（预计）量产时间、开发周期和更新周期，年降政策、调价周期及实际调价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在手订单变动趋势及预计收入可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单一大客户依赖风险。请发行人：①结合奇瑞集团等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供应商认证周期及更换成本、公司供货份额变化情况、竞争格局等，说明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措施及有效性，充分揭示发行人单一客户依赖风险。②说明发行人向奇瑞集团销售天窗产品主要型号的数量占相应车型销售数量的比例 2025 年 1-6 月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期后持续下滑风险。结合前述内容、报告期内和期后定点项目开发量产及销售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对奇瑞集团的销售增长是否可持续。③说明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变动、长安汽车和东南汽车销售收入下滑的原因，发行人各期及期后获得主要整车制造客户新定点项目的数量及对应产品销售金额，是否具有持续获取主要客户主要定点项目的能力。④列示各期间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类型、销量、收入、单价、毛利

率等，说明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历史、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市场地位、获取业务方式、定价模式、下单方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8 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3）说明对异常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包括认定标准、具体情况，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结论，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

问题 4.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合规性、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寄售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95.64%、95.95%、96.87% 和 94.59%，寄售客户主要为奇瑞集团、格力电器。公司按照订单将产品发至客户所在地仓库，在客户实际领用后，与客户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提供的库存数据进行对账确认收入。（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暂估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 2025 年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对 2022 年、2023 年跨期收入、可变对价估计错误进行更正。

请发行人：（1）列示寄售、非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

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采用相关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部分采用寄售模式的情况及合理性，对寄售模式下不同客户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2) 说明寄售模式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及变化情况、发出商品到收入确认平均时长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结合对账单具体信息，说明当月领用产品价值的确定方式和标准，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金额的空间。

(3) 说明寄售模式下与主要客户关于保险、运输、仓储期间发生货损等情况下费用与责任承担的约定情况，报告期内与寄售模式相关的费用内容、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寄售存货规模、周转情况与客户采购需求的匹配性，发出商品余额持续减少的合理性。说明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收入确认、寄售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4) 说明各期暂估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与实际入账金额的差异及原因，涉及客户及产品类型，确认收入时暂未确定销售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寄售比例较高、暂估确认收入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 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过程、确认依据及充分有效性，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或对账单等内外部单据是否存在缺失等情形，无签字盖章或签收日期的金额及占比。

(6) 说明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期间的原因及合理性，当期确认收入对应销售产品订单发货、验收周期

与其他第四季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销售周期明显偏短或偏长的情况。（7）逐项说明发行人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其背景、原因、各事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及比例，是否反映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发行人后续规范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对照《2号指引》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说明对收入确认依据完整性、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对是否存在突击或延后确认收入等调节业绩情形发表明确意见。（3）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的走访、函证、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结合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4）说明各期发函及回函比例，回函不符金额及原因，未回函替代程序及占比；对函证的控制程序，是否独立收发函，发函、回函地址与客户工商地址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对客户的具体访谈方式、金额及比例，对访谈对象身份的确认方式、访谈对象职务、权限。（5）按照《2号指引》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 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汽车天窗毛利率分别为 19.10%、18.47%、22.15% 和 22.43%，2024 年增长主要系部分总成件由外购改为自制、优化产品设计、加强供应链管理。（2）空调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8.69%、17.70%、7.30%

和 17.14%，2024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3) 汽车内饰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9.04%、33.95%、28.46% 和 18.21%，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整体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4)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2024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安徽容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部分原材料采购均价下降，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协商降价及市场价格自身波动所致。

(1) 进一步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玻璃总成包边产线、导轨总成 CNC 加工中心、前后梁总成产线的建成投产时间，量化分析外购改自制对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等）的影响，说明优化产品设计、加强供应链管理的具体内容、成效及对成本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单价、单位成本（料工费等）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汽车天窗报告期内单位成本持续下降、2024 年毛利率增长的合理性。②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类型、定价机制、单位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空调件、汽车内饰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产品价格的年降安排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程度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价格传导机制是否有效，毛利率是否存在期后下降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供应商变动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发行

人：①分别列示汽车天窗产品原材料、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产品原材料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相关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说明各期采购金额的变动原因。列示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类型（生产商/贸易商）、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规模占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说明采购规模与供应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②补充披露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具体采购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5 年 1-6 月采购电机总成金额占比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汽车天窗产品结构变动情况是否一致。③结合市场公开价格、供应商规模、议价能力及协商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汽车天窗主要原材料（玻璃、导轨、前后梁、电机等）采购均价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及趋势是否一致；说明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加工内容、金额及占比，外协加工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说明供应商函证走访、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问题 6. 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

(1) 成本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 80%。请发行人：①按照产品类型（汽车天窗产品、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产品），列示主要原材料各期采购数量变动情况，说明产品总体单耗是否存在异常，各期原材料、能源的采购量、耗用量与相应产品销量的匹配情况。②结合原材料价格及单耗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生产工艺等情况，分析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3 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各产品生产环节、对应人工投入情况，说明生产人员数量、工时变动与公司产量的匹配性；说明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合理性，各项目计费依据。④说明运杂费的主要构成，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运输方式、运输距离、单价等，说明运输费用与产品发货数量、体积的匹配性，主要物流商资信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模式等。说明仓储费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员工薪酬归集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员工薪酬归集分配不准确的情况，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人员分类和相关薪酬归集分配的具体标准、依据，是否存在人员分类和薪酬分配不一致的情况；各期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等各类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薪酬总额，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薪酬水平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公司业务规模、薪酬发放政策等，分析各类人员数量变动及平均

薪酬变动的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②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的核算内容和差异，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及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合理性，管理差旅费高于销售差旅费的合理性；说明业务招待费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情形。③结合核算内容、具体明细变化、支付对象等，说明管理费用中修理检测费、中介服务费、办公费等项目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结合明细构成及差异原因，进一步说明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各期税金及附加计算过程，与发行人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3)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8.81 万元、1,153.54 万元、1,490.41 万元和 737.01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全职和兼职研发人员数量、参与的研发项目及具体工作内容，相关人员的工时统计方法、工时确认依据及可验证性，相关内控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全职研发人员从事其他业务工作的情况，是否将兼职研发人员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②说明研发与生产领料的区分方式、依据及准确性，各期生产、研发形成废料的类型、数量、入账价值及确定依据，后续处理方式及会计核算情况，各期研发领料数量、产量变动与相关废料数量、销售金额的匹配性，废料相关内控措施的建立和执行情况。③说明研发

活动与生产活动产线使用情况，是否共用产线，相关制造费用分摊情况及内控措施有效性。④结合委外研发项目与核心产品或技术的关系、成果交付及后续量产转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委外研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委外研发费用支付过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惯例。

请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说明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问题 7.新增固定资产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购置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累计新增 1.1 亿元，其中 2024 年购置办公设备及其他 1,072.17 万元。（2）个别设备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早、参保人数为 0 的情况。

（3）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66 亿元，减值准备金额 3,302.98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原值 6,172.31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 1,510.43 万元。

请发行人：（1）分类列示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明细、金额、用途、采购主体、适用产品、生产环节及对产能的影响，说明新增相关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

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金额比例，采购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与前述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固定资产供应商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3）说明各期新购置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安装过程与安装进度、目前使用状态，是否存在结转固定资产不及时的情况；购置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的预付资产购置款，与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待认证、抵扣进项税的匹配性。（4）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询比价情况、供应商向第三方售价情况等，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说明发行人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5）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及用途、入账及减值时间、减值原因、供应商、可回收金额确定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转销情况，是否存在其他闲置固定资产，相关减值计提充分性。（6）说明湖北、河南子公司出租厂房的原因，承租方的具体情况，租赁厂房的用途，承租方与发行人及实控人、董监高等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请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及监盘结论。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8.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22,482.41 万元投向汽车天窗及天幕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

流动资金，其中汽车天窗及天幕扩产项目拟建于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安健的现有厂址。（2）2024年、2025年1-6月，发行人汽车天窗产品产能利用率为199.92%、130.2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1）关于汽车天窗及天幕扩产项目。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汽车天窗及天幕扩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设备具体种类、购置设备与生产环节的关系。②结合母公司与子公司安徽安健在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协作机制说明将募投项目在母子公司分开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分工分类列示不同实施主体的生产用地、新增设备安排。③说明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测算的合理性，量化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的产能增长情况，并根据产能增长情况、新客户开发情况、年度日均在手订单数、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情况、新增订单数量及金额增长情况，说明汽车天窗及天幕扩产项目新增产能与下游需求、新增订单规模的匹配性。④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的依据及合理性，2025年1-6月产能利用率超10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尚未规范完毕的超产能生产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2）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购置设备、软件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设备用途、设备单价、市场参考价格。②结合既有技术储备情况、研发进展、研发项目人力投入情况，研发目标、拟形成研发成果的形式（产品、工艺

等）、应用场景及现有研发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性能提升的关系，说明发行人科研课题相关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生产设备储备的充分性，科研方向是否符合市场需求，募投项目用于增加研发人员的必要性。

(3)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①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资金周转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说明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营业收入增长率设置的合理性；并结合前述情况以及资金管理规划等，进一步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②结合汽车天窗及天幕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并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之（1）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9. 其他问题

(1) 发行人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标、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及未取得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劳务派遣人员参与生产经营的具体环节，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整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具体原因、

欠缴金额，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就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量化分析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

③结合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用途、使用面积占比、对应收入利润情况，可替代性等，说明前述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及替代措施的有效性，并量化测算前述房产无法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关于历史沿革中增资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 2010 年至 2012 年的部分出资为债转股。请发行人结合出资相关债权形成情况，现金出资资金来源，说明转股价格确定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未规范的代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3) 关于申报上市前新增股东。根据申请文件，2024 年 12 月，郝金刚、李春通过大宗交易成为发行人新股东。请发行人结合入股价格、同期发行人估值及二级市场价格、新股东入股原因等，说明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申请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2,240.24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发展态势、前期大额亏损原因等，说明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成因，具体分析说明相关因素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在报告期内的变

化情况、发展趋势；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成因是偶发性因素还是经常性因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普遍现象。②说明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其成因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研发投入、战略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分红政策等方面的影响，是否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按照《2号指引》2-19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相关要求披露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影响分析，风险因素和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④分析与收益或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及转回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625.33 万元、2,660.85 万元、2,413.62 万元和 2,480.40 万元，各期转回或转销金额分别为 2376.74 万元、261.17 万元、674.17 万元和 168.94 万元。请发行人：①列示不同类别存货的库龄及对应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各类存货价值的评估方法及科学有效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涉及的存货类别或性质、跌价准备计提时间、转回转销的判断标准等，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②结合采购备货周期、生产销售周期、订单签订时间分布等，说明报告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是否与公司生产模式相匹配，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合理性，存货构成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说明对存货项目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及仓库类型、品种、金额、比例、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6) 客户供应商结算政策变化及对现金流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付票据各期末余额变动，主要受营业规模及客户、供应商结算方式变动导致。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与客户、供应商采用承兑汇票和供应链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①列示报告期各期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及变化情况，说明结算政策变化与相关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增幅 2023 年高于收入、2024 年低于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示报告期各期采用各类票据结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结合各类票据结算的具体方式和过程、资金流情况及在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方式，进一步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成本比例较低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转正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③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按票据类别说明各期期初期末余额、发生额、背书、贴现等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兑换或及时贴现的情形；票据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的具体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他流动负债中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余额与应收票据中未终止

确认金额不一致的原因。④结合账龄结构、应收客户类型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按照多数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计算对各期业绩指标的影响；说明最近一期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的原因，主要涉及客户情况、相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7) 关于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分别为67.30%、68.39%、63.23%和56.76%，速动比率分别为0.89、0.92、0.97和1.02。请发行人：①说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的到期情况，拟用于偿还上述负债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借款金额与利息费用的匹配性。②分析发行人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融资能力、债务情况、偿债安排及偿债能力、资产抵押及质押、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等情况，论证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8) 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中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计算过程、可抵扣年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谨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②说明预计负债的计算过程，2024年及之后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8）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各类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范围、地点、金额、比例及结论等。（2）按照《2号指引》2-4 研发投入、2-18 资金流水核查、2-19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提交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